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南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俩贼翻墙入室偷走80多瓶茅台

还将一个装有1700元的保险柜搬走;万宁边防警方已将2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李建龙 周枫杨

本报讯 收藏了数年的80多瓶茅台酒,一夜之间被盗一空。近日,万宁边防支队乌场边防派出所迅速立案调查,摸排布控,在一周内将两名盗窃嫌疑人抓获。

据介绍,家住万宁市万城镇集庄村委会的殷先生是一名茅台酒收藏爱好者。从2010年开始,殷先生每年都会买两箱茅台酒,专门存放在

在一间房间里。殷先生平常在海口居住和生活,只有父亲一人在家。3月10日上午,殷先生的父亲起床后发现存放茅台酒的房间的防盗窗有松动的痕迹,窗户玻璃被打碎,他进入房间查看发现,存放在里面的80多瓶茅台酒(价值10余万元)和一个保险柜不翼而飞,随即打电话报警。

乌场边防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迅速展开调查,发现殷先生家院子内安装的监控拍摄到

了两名嫌疑人的模糊画面。在万宁市公安局技术部门的协助下,办案民警迅速锁定了两名嫌疑人许某涛和黎某辉。3月16日上午,办案民警掌握到两人在万宁市安置区附近活动,遂组织警力实施抓捕。

据交代,3月初,许某涛和黎某辉通过家住万城镇集庄村委会的朋友得知,该村的殷先生家中存放不少茅台酒。两人经过商量,于3月9日凌晨驾驶轿车从万宁市区到集庄村委会殷先

生家观察踩点,随后购买了盗窃工具。3月10日凌晨1时许,准备妥当的许某涛和黎某辉驾驶轿车至殷先生家附近,翻墙进入殷先生家院子,利用工具破窗进入屋内,将80多瓶茅台酒和一个保险柜搬出,放在他们驾驶的轿车后备箱内,然后开车至万宁市市长丰镇一墓地,将保险柜砸开,将柜子里的1700元人民币拿走。

目前,许某涛和黎某辉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装修中的口腔门诊遭十余人打砸,谁指使的?

海口和平南派出所要求受害人提供相关视频,将彻查此事,绝不姑息

□记者 畅凯文/图

本报讯 3月17日中午,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阳光商业城一楼,正在装修中的海口美兰市牙口腔门诊遭十余人打砸。事发后,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和平南派出所介入调查。警方表示,将对打砸行为进行彻查,绝不姑息。

据了解,海口美兰市牙口腔门诊负责人李先生和夏先生等人,合伙在海府路阳光商业城租赁了一楼大约200平方米的铺面。夏先生向记者出示了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局关于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书。3月1日,夏先生联系装修公司进场对租赁的铺面进行装修。“在我们装修的过程中经常断电,这是人为阻挠。”夏先生说,他们对口腔门诊进行装修时,位于三楼的海南××口腔医院派人过来干涉,对方要求他们不得在楼下开设口腔门诊,必须搬走。

负责与海南××口腔医院交涉的口腔门诊李医生告诉记者,当天中午他和对方交涉时,对方要求必须将口腔门诊搬走,双方交涉无果。“对方当着我的面给医院的人员打电话,随即来了十余人对正在装修的口腔门诊进行打砸。”李

医生说。夏先生用手机录下了事发经过。夏先生介绍,这次打砸造成他们共损失约1.2万元。

是谁指使人打砸口腔门诊的呢?昨日中午,海南××口腔医院业务院长徐某说,他一直在外出差,3月19日才回到海口,具体情况要等调查后再说。昨日下午,海口和平南派出所民警王向平介绍,事发后,警方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固定了相关证据,发现口腔诊所的墙壁等处确实有被打砸受损的情况,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派出所要求受害人于3月21日提供相关视频,警方将彻查此事,绝不姑息。



刚装修好的墙体被砸得面目全非

椰城红绿灯 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 海南特区报联合主办
每周三出版 特邀主编: 陈世清

海口交警:电动自行车严禁超限载物

本报讯 3月12日18时许,一名快递小哥驾驶电动自行车满载货物在海口国贸大道等待红绿灯时被路过的市民拍下。其中车上的一根2米多长的条状货物十分惹人注目。

3月14日10时许,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着一个近2米长的木柜在海口龙昆南路上行驶。由于柜子过大,该男子骑在几乎被占满的坐垫上,利用身体和双脚顶住柜子,一摇一晃向前骑行。

电动自行车小巧、便捷,成本较低,在海口市,许多商家都利用电动自行车送货。为了能

够快速且一次性将货物送完,负责送货的小哥常常将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装得满满当当。

海口交警表示,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超重,容易改变车辆重心,使驾驶人很难掌握平衡,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根据《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载物标准为,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不得超出左右车把15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30厘米。对于超限载物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给予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扣留车辆。

海口交警深入武警部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 3月13日,海口交警支队宣传民警吴海飞应邀到海南武警总队海口支队,为部队官兵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宣传课。

在课堂上,吴海飞结合市区道路交通实际,

讲解了常见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情况、雨雾天气行车需注意事项、常见险情的处置措施等知识。通过此次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提高了官兵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答疑解惑

我的驾驶证记分周期应以哪个时间为准?

问:我的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后来增加了准驾车型,增加准驾车型的日期为2018年1月2日。请问我的驾驶证记分周期应以哪个日期为准?

答:一个驾驶证只有一个记分周期,你的驾驶证记分周期应以6月30日为准。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不按导向车道违法行驶,根据《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2条第3项的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100元处罚,记2分。

序号	日期	机动车牌号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8-3-4	琼A0B858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西向东
2	2018-3-4	琼A0V950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西向东
3	2018-3-5	琼A321U5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4	2018-3-3	琼A40506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5	2018-3-4	琼A73H29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6	2018-3-5	琼A85D58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7	2018-3-4	琼A8YP69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8	2018-3-3	琼A90G22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9	2018-3-4	琼A9AQ38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
10	2018-3-3	琼AHT387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桂林洋匝道-桂林洋大道交叉口东向西